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黄圃镇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可研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兴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盛路 33 号第四层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潘工 13824783606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类、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专业资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



		<p>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情况。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p> <p><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p> <p>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研报告编制），报名单位需在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市政类（含道路工程）或建筑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报名单位上传响应方案时需提交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及可研批复文件复印件）材料，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p>
		<p>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中山黄圃产业园区的吴栏片区，总体建设内容包括：</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新建黄圃镇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厂房、园区配套设施、配套停车位及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2. 建设吴栏片区园区内道路3条及河道改道1条，包括圃港一路二期、</p>

		<p>临港路（民古路至黄圃港）、临港路二期西段（接圃港二路）总长度约 2100 米，三星涌河道改道总长度约 400 米。</p> <p>二、服务单位需根据业主项目需求，开展前期现场调查，结合可研编制工作需要，自行对现场地形进行必要的测量、物探或勘察，作为可研阶段基础资料用途。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等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告中对项目提出经济、安全、合理的可实施方案。同时需配合业主对可行性报告立项审批的咨询服务，直至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止（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收集满足可研编制需求的勘测基础资料，按照委托人要求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报会议、遇技术复杂问题需进行专家论证时由服务单位负责组织论证及承担费用、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手续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30%至40%。</p> <p>3. 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以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投资额（不含征拆费）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下浮中选费率后结算，该费用为包干价（默认已包含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服务过程直至取得立项批复及因需进行修编工作所相关的一切费用）。</p> <p>4. 计算公式：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计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中选下浮率）。</p> <p>5. 本项目暂估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为19000万元，预估服务费不超18.90万元，最终根据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投资额确定。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超暂定合同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有效立项批复。</p> <p>3. 验收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须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并取得发改批复。</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因受托人原因或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报酬的 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10	结算方式	<p>咨询人提交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并取得发改批复后6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咨询服务酬金。</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解决争议方式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服务单位需使用委托人拟定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p>